

本府就「響應低碳生活，建議市政府補助弱勢家庭燈具汰換。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本府為照顧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低收、中低收入戶及邊緣戶等弱勢家庭，就響應低碳生活，補助弱勢家庭燈具汰換之作為如下：

- 一、本府社會局現行以結合民間資源的方式推動「臺南市弱勢家庭住宅改善實施計畫」，倘符合上開資格之弱勢家庭或邊緣戶有修繕住宅或更換電線線路、開關、插座、燈具之需求，得向居住所在地之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，經區公所先行實地勘查確認初審合格後，函送市府審核。
- 2、本府社會局辦理「打造自立家園~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弱勢家庭居家及學習設備補助實施計畫」，符合並具有上開身份之弱勢家庭有汰換燈具之需求，經本府社工員評估後，亦可由社工員協助提出申請。
- 3、另 110 年度本府社會局結合財團法人台積電慈善基金會提供本市 120 戶低收入戶安裝省電電燈，經區公所提報後，協助本市弱勢家戶改善居家環境在案。
- 4、就上開之媒合及服務方案，近 3 年成果臚列如下：

項目	109 年	110 年	111 年 1-9 月
弱勢家庭住宅改善	19 案 1,264,516 元	30 案 1,926,952 元	22 案 1,643,204 元
居家及學習設備補助	18 案 327,527 元	34 案 735,800 元	29 案 669,380 元
媒合台積電捐贈裝設省電電燈		120 戶	

綜上，本府將廣繼媒合資源推動弱勢家戶之燈具汰換及居家環境改善計畫，以響應低碳生活並提升弱勢家庭之基本生活品質。